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變更香港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獲授權代表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李偉斌律師行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獲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及蘇淑儀女士已獲委任為獲授權代表，自2019年8月22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剛

中國山東
2019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剛先生及彭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吳登義先生、李杰先生、王龍先生、蘇曉東先生、原瑞政先生及唐昊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玉祥先生、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及何家樂先生。